

#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 2015 年硕士研究生

## 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15]20 号）的要求，结合我系各学科、专业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报考我系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均具有复试资格。
2. 考生可以通过我系网站查询复试名单。

###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由系党政领导、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系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

分专业、方向成立复试小组。组长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复试过程中安排专人做记录，记录人员由青年教师或博士研究生担任。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 1. 专业课笔试（100 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2 小时

3) 考试形式：闭卷

####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

1) 考试内容：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外语能力。

2) 考试形式：

a. 中国史专业：面试（100 分），在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时进行。

b. 世界史专业：笔试（60 分），考试时间 1 小时，在专业课笔试后进行；面试（40 分），在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时进行。

###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10分钟。

####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

b. 由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分专业、方向，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分专业、方向具体办法为：1) 隋唐史与敦煌学方向；2) 历史地理学、明清史、中国社会经济史方向；3) 中国近代史、中国现代史方向；4) 世界史专业；5) 文物与博物馆专业。

3. 合格人员不足时，在本学科的各专业或各方向之间进行调剂，并首先考虑相近专业、相近方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60%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政审不合格者。

##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 六、联系方式

1. 历史学系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120

邮箱：helimian@mail.sysu.edu.cn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

**附注:**

1. 历史学系复试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报到及资格审查时间为 4 月 10 日上午 8:00，地点在中山大学南校区历史学系永芳堂。具体安排参见我系于 4 月初在系网站 (<http://history.sysu.edu.cn/>) 及系内公告栏发布的《历史学系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指引》。

2. 复试体检时间为 4 月 9 日、10 日、13 日，地点在中山大学南校区校医院。复试体检标准依据文件执行：

1)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2)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3) 《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

3. 研究生院将于 5 月 10 日后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育明教育针对院校专业开设有一对一、小班及状元集训营的课程，更多详情请咨询育明教育考研高级咨询师李老师：020-29122496

18127950401      QQ:3021818589